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5〕68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第2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5年8月2日

北京农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京教函〔2019〕700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25〕791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资助对象与标准

国家奖学金用于鼓励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

一等助学金对象原则上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应确保在一等范围。二等助学金对象原则上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其中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非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应确保在二等范围以内。已明确资助等级的对象范围将根据政策规定、实际需求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同一学年内，申请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0元。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4700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每年均按10个月发放。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申请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达到校级一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标准。

(六) 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

(七)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八) 申请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或者符合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评定程序

各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负责，由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需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进行。评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一）学生向所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各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等额评选，并进行学院内公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初评结束后，各学院按要求在学生资助平台录入学生申请信息，并向学生处提交初评结果。

（二）学生处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进行具体评审工作，审核学生填报的信息；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确定拟奖励、资助学生名单。

（三）学生处将拟奖励、资助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由学生处受理公示期间反映意见，并负责核实查证。

（四）公示结束后，学生处将拟奖励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按要求报送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参加评审。

（五）财务处负责将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下拨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经费发放给通过北京市教委及教育部评审的学生。

（六）学校发文表彰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各部门积极宣传受奖学生先进事迹，鼓励学生心怀感

恩，激励全校学生汲取榜样力量，崇尚荣誉，激发潜力，砥砺前行，争做时代先锋。

第四条 本专科学生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时，奖学金按最高金额标准发放。

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在申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经学校查实认定的，将取消其当年度获得奖励、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和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农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北农校发〔2024〕42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